

漯河市人民政府文件

漯政〔2018〕28号

漯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漯河市市政公用设施移交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直属及驻漯各单位：

《漯河市市政公用设施移交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第31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8月16日

漯河市市政公用设施移交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市政公用设施移交行为，改进市政公用设施服务质量，提高城市管理运营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城市规划区内市政公用设施移交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市政公用设施，是指政府投资和其他单位投资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道路设施、城市桥涵设施、地下通道设施、城市排水设施、城市照明设施、市容环卫设施、园林绿化设施、公共交通设施、城市防洪设施、防空设施以及其他市政公用设施。

本办法所称市政公用设施管理部门，是指城市管理、公安、水利、城投、城发投、人防、交通运输等行政主管部门及所属的设施维护管理责任单位。

第四条 市政府负责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项目移交的组织工作。

财政部门做好市政公用设施监督管理相关工作，并建立相应的资金投入和保障机制。

市政公用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市政公用设施移交的监管工作，并对接管责任单位的后续管理维护工作进行监管。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城市道路、城市桥涵、地下通道、城市排水、城市照明、市容环卫、公共停车场、园林绿化、街道路牌等设施的移交工作。

公安部门负责城市道路隔离护栏、交通标志、标线、信号灯等交通安全管理设施的移交工作。

水利部门负责河道水闸、水坝等调蓄设施的移交工作。

城投（城发投）部门负责污水处理设施的移交工作。

人防部门负责防空设施的移交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港口码头、公路桥涵、公交站台站牌、公交车场等城市公共客运交通设施的移交工作。

市人民政府对部门职责进行调整的，移交主体和范围相应调整。城市管理、公安、水利、城投（城发投）、人防、交通运输等部门所属的设施维护管理责任单位按照各自职能，负责具体实施相应的市政公用设施接管工作。

规划、国土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市政公用设施移交相关工作。

第五条 凡是在规划区范围内新建、大修、改造的市政设

施，城市管理部门随时对可能影响城市整体使用功能或影响市政公用设施使用功能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要求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向建设单位提出书面意见，由建设单位督促责任单位按标准整改。

第六条 市政公用设施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并建立完整的档案。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市政公用设施不得移交，不得投入使用。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明确项目建成后是否移交给市政公用设施管理部门，需要移交的，应当在市政工程开工前向接管单位办理登记手续，并在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的规划、设计（含设计变更）、验收等环节征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部门意见。市政公用设施移交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城市规划和相关设施专业规划及设计规范要求；

（二）设施整体完工且满足使用功能和安全要求；

（三）工程图纸资料完整；

（四）设计配套附属设施符合设置标准；

（五）采用新技术、新材料的市政公用设施，提供养护作业指导资料；

（六）完成接管单位提出的质量及使用功能方面合理的整改要求，不存在安全隐患，具备运行和养护条件；

（七）园林工程经验收合格，合同约定养护期满后复验合格的，方可办理移交。

第八条 具备移交条件的，建设单位需向市政公用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漯河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项目移交登记表》（见附件1）和市政公用设施基础资料；市政公用设施基础资料包括：市政工程情况说明（含设施名称、位置、设计标准、结构、数量、长度、面积），管道内视资料、附属设施等相关技术参数和材料，绿化苗木的品种、规格、数量、面积等，工程设计图纸、工程竣工图纸（标注隐蔽工程详细位置，如接线井、地埋线敷设数量等）、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表）等。

建设单位在采购市政公用设施的易损非通用附属配件（如：特殊井盖、桥栏杆、侧石、灯杆、灯具、灯泡或LED控制器等）时，应视情况增加5%左右的采购量，随市政公用设施的移交同时移交给维护管理单位（因有些附属配件无法单独采购），增加采购量的费用纳入工程预算。

第九条 市政公用设施移交程序：

（一）市政公用设施移交前，建设单位应当正式函告接管单位，并提交项目清单及第八条所列相关资料。

（二）接管单位对工程资料进行审验，会同建设单位对实物进行现场勘验，发现问题缺陷，以书面形式提交建设单位，建设单位整改落实后，再行组织移交。

第十条 符合以上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的，由建设单位向市政府提出移交申请，市政府组织建设单位、市政公用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及所属维护管理责任单位、财政部门共同参加进行正

式移交，形成会议纪要，并在《市政公用设施移交表》上盖章签字进行移交；移交表一式六份，建设单位、接管单位、监督单位各保存两份。

《市政公用设施交接表》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建设单位、接管单位名称，建设、施工、监理、设计单位名称和资质；

（二）市政工程情况说明（含工程设计图纸）；

（三）立项批复、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征地协议等相关明细材料；

（四）工程质量保修合同；

（五）工程竣工或交工图纸（纸质和电子文档）；

（六）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市政公用设施管理部门应当在签署市政公用设施移交文件后一个月内，将当年移交后所需维护管理经费报市财政部门审核；市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安排和拨付日常维护费用，确保市政公用设施管理维护工作正常开展。

第十二条 市政公用设施工程项目严格执行质量保修制度。

除国家有明确规定的保修期外，市政公用设施保修期为二年，移交手续中应注明保修起止日期，市政公用设施移交后在保修期内，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承担质量保修责任；质保期满，建设单位应征求市政公用部门意见后，方可退还质保金。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各县区参照本办法执行。

附件： 1. 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项目移交登记表

2. 市政公用设施交接表

抄送： 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市总工会。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16 日印发

